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资产处置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6年度对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了处置、报废，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及报废损失金额为785.41万元，无形资产处置及报废损失金额为149.32万元（已经公司2016年度审计确认）。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资产处置情况概述

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了处置、报废，具体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处置及报废

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的损失金额共计 785.41 万元，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原值为 1,368.96 万元，损失金额为 588.15 万元；报废固定资产原值为 271.27 万元，损失金额为 197.26 万元。2016 年处置的固定资产主要为：

（1）阿里普兰县城的制氧厂（原值 322.56 万元），因普兰县政府统一规划，将制氧厂片区规划为边贸口岸，并于 2016 年 7 月开工建设，预计政府补偿款 80.00 万元，处置损失为 211.06 万元；

（2）自治区 2016 年明确了高原适用车辆标准，公司原有部分运营车辆不符合该标准而被运管部门要求统一换配载客不高于 29 座的高原适用车辆。公司阿

里景区原有 53 座和林芝景区 37 座营运车辆在 2016 年均不能上路运营，该部分车辆处置原值为 957.47 万元，处置损失为 353.45 万元；

(3) 本年鲁朗景区处置了一批固定资产，包括洒水车、电瓶车、拖拉机等，因使用年限较长，本年度无法通过年检，也无维修价值。该部分固定资产原值 88.93 万元，处置损失 23.64 万元；

(4) 停止运营巴松措老度假村，巴松措新度假村于 2016 年 6 月部分建成并开始试运营，老度假村因设施陈旧公司决定停止运营，故 2016 年做报废处理，原值 271.27 万元，报废损失 197.26 万元；

以上资产处置及报废均在 2016 年度发生，故公司将其确认为 2016 年度损失，上述数据已经公司年度审计师确认。

2、无形资产处置及报废

处置或报废无形资产的损失金额为 149.32 万元，其中处置的无形资产原值为 25.60 万元，损失为 20.82 万元；报废的无形资产原值为 157.41 万元，损失为 128.50 万元。

(1) 处置的无形资产有两项，一是巴松措创 5A 临时用板房，2016 年创建结束，停止使用，原值为 19.29 万元，处置损失为 16.48 万元；另外一个巴松措油库，依据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要求，景区不能自建油库，需自行拆除。为降低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决定按照安监部门要求进行拆除，该油库原值为 6.31 万元，处置损失为 4.34 万元；

(2) 报废的无形资产为巴松措湖心岛栈道、观景台、浮桥等，上述景点均为 2016 年度，在巴松措景区与政府共创 5A 景区过程中发现不满足 5A 景区标准且存在安全隐患，公司决定拆除重建，原值为 157.41 万元，报废损失 128.50 万元；

以上资产处置及报废均在 2016 年度发生，故公司将其确认为 2016 年度损失，上述数据已经公司年度审计师确认。

二、资产处置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16 年度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处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号）。

三、资产处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6 年对上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处置、报废，是公司资产管理和日常运营的需求，有利于提升企业发展质量。资产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对资产处置事项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处置、报废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0 日